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042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39號10樓

承辦人：張又仁

電話：02-23801808

電子信箱：jinchang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事字第108051935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0519359A00_ATTCH6.pdf、0519359A00_ATTCH7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僑外學生申請工作許可以電子公文方式送達工作許可函問答集-學生版」及「僑外學生申請工作許可以電子公文方式送達工作許可函問答集-雇主版」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自109年1月1日起，僑外學生於線上申辦系統中如約定「同意」以電子公文方式送達工作許可函，本部將於申請案件核准且發文後，以電子郵件通知僑外學生領取電子公文。現行「外國留學生、僑生及華裔學生工作許可證」配合以電子送達方式核發許可之推行，將改以核發工作許可函。
- 二、為利僑外學生及雇主知悉電子送達措施之推行，並加強宣導雇主聘僱僑外學生應善盡查驗身分及工作許可之責，爰擬具「僑外學生申請工作許可以電子公文方式送達工作許可函問答集-學生版」及「僑外學生申請工作許可以電子公文方式送達工作許可函問答集-雇主版」供參考使用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僑務委員會、內政部移民署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、直轄市政府及各縣市政府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

